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Noir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內容將由：

- 「2. (a) 重選魏叔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毛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修訂為

- 「2. (a) 重選魏叔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毛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c) 重選朱騏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二。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毛華鋒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